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镇高专〔2025〕52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等职称评审办法经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提交学校七届六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目录

2.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

3.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4.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思政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5.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6.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7.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附件 1

目 录

一、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评审组织	3
第三章 评聘程序	5
第四章 评聘纪律与监督	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8
二、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18
第一章 总则	18
第二章 基本条件	18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19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23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29
第六章 附则	34
三、思政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37
第一章 讲师资格条件	37
第二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41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46
四、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53

第一章	总则	53
第二章	基本条件	53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54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56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59
第六章	附则	62
五、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63
第一章	总则	63
第二章	基本条件	63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64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68
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79
第一章	总则	79
第二章	基本条件	79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80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82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87
第六章	附则	92

附件 2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审依据。为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2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3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4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5号）等系列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目标。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教职工队伍建设中的导向性作用，突出师德为先、业绩为主的价值导向，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教职工聚焦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注重重大业绩成果的产出，主动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专业技术队伍。

第三条 评审推荐权限。学校具有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权，其他辅系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权（实行“以考代评”的辅系列除外）和其他辅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权。具体如下：

（一）教师系列：专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人员，包括有全日制在校生的二级教学单位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职从事学校党务、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及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四）实验技术系列：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实训指导，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提供实验服务和技术支持的实验技术人员。

（五）其他辅系列：专职从事会计、审计、图书、档案、出版、卫生和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评审原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评审

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突出工作实绩和成效，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对申报人坚持立德树人、积极

参与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科研成果转化、学生培养、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二）规范评审

坚持岗位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格公示制度，规范评审过程，强化评审监督，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三）评聘结合

坚持评审与聘任相结合，根据学校教职工总量和学校事业持续发展需要确定各类岗位的职称配额，按照岗位实际需求开展职称评审和聘任。

（四）结构优化

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科学规划学校技术岗位的评聘工作。根据当年度可使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数，确定该年度的评聘计划，确保整体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职称评审与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职称评审与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成员为校领导、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督导处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对学校职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制定学校职称工作实施办法，部署职称评定工作；核定高级职称评审岗位数额；

督促、检查各类职称评审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

学校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根据每年申报的学科类别，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成立学科评议组和评审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学科组和高评委）。

第七条 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学科组）

学科组负责对本学科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进行材料审核、答辩、评议工作，确定评议结果，负责评议结果的解释。

第八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高评委）

高评委负责对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评审。负责对其他辅系列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进行推荐评审。

第九条 职称考核审查小组

职称考核审查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一般为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督导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项目、论文、获奖等的级别，以学校最新下发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文件为准，解释权归职称考核审查小组。根据实际需要，相关业绩成果可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基层推荐工作小组

教学单位一般以所在的二级学院为单位组建推荐工作小组，机关党总支根据岗位性质联合所属相关部门组建推荐工作小组，每年申报职称开始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备人事处。组长原则上由所在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副高以上的教职工代表构成，工作小组总人数一般为5—7人，主要负责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初审、思想品德鉴定和民主测评等工作。

第三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基层考核推荐、资格复审、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材料公示、学科组评议、高评委评审、结果公示、学校聘任等九个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属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材料，逾期一律不得申报。“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由申报专业所在单位负责考核、推荐工作。

（二）基层考核推荐

基层推荐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首轮审核把关。申报人围绕政治思想、工作业绩、服务质量和存在的不足等四个方面进行大会述职和民主测评，参加民主测评人数不得少于所在学院或部门教职工总数的四分之三，民主测评同意人数超过参评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推荐。思想品德鉴定工作由所

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

（三）资格复审

职称考核审查小组对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论文、专著、咨询报告等代表作需进行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将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参考依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须提交3篇（部）代表作，请3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须提交2篇（部）代表作，请2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分为：“尚未达到”“基本达到”“已达到”。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结论中需没有“尚未达到”，且“已达到”不少于1个，否则视为鉴定未通过，并中止申报流程。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有效期为2年。

（五）申报材料公示

职称考核审查小组将通过资格复审及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申报人的主要业绩成果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科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在审阅申报人业绩成果材料的基础上，对申报人业务能力和水平进行综合评议，在推荐指标范围内，择优向高评

委推荐，赞成票超过出席人数二分之一的方可推荐。申报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须参加学科组组织的述职汇报和学术答辩。

（七）高评委评审

高评委结合学科评议结果和申报人业绩成果进行评审，在评审指标范围内，确定评审结果。赞成票超过出席评委会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审。其他辅系列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评委会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推荐至具有相应评审权的单位参加中、高级职称的评审。

（八）结果公示

高评委审核通过后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九）学校聘任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评审结果等相关材料归入学校及本人档案，其他申报材料返还申报人。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履行聘任程序。

第四章 评聘纪律与监督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申诉。由人事处负责受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申诉和投诉事宜。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配偶或直系亲

属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当事人应当回避，不得参与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各二级教学单位（部门）对所属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材料审核过程中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有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领导小组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申报人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按照《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对投诉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补充申报。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关于申报岗位

申报岗位以现聘岗位即申报人所在的岗位为准，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

第十七条 关于直接申报和同级转评

（一）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职称，同时比照原有专业技术职称跨系列的，以下三种情况可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他情况均需同级转评。

1.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专职辅导员岗和实验技术岗的，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的，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申请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含以上三种情况），必须在现聘岗位工作满1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申报资格年限，按照各职称系列工作年限的具体要求执行。同级转评后，原专业系列职称的任职年限与现专业系列职称的任职年限可累计。

（三）申报人员须根据现聘岗位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已取得现岗位教师主系列职称后，经学校同意可申报同级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即第二职称）。

（四）未经学校同意推荐，校内人员私自参加校外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职称考试或评审，学校对其考试或评审结果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 关于破格认定程序

破格认定评审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基层考核推荐、资格审查复审、申报材料公示、学科组评议、高评委评审、结果公示、学校聘任。评审不占用当年评审指标。校内人员破格认定，业绩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按破格认定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关于“双肩挑”人员职称申报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关于教科研业绩成果（须和申报专业相关）

（一）申报人教科研业绩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教科研项目、获奖、技术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的第一完成单位资格条件中若无特殊说明应为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1. 申报人进校后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及境外研修等期间产生的，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成果，认可的数量应不超过总要求的二分之一，未署名我校为完成单位的业绩成果不予认可。

2. 申报人在进校前（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科研业绩成果，经

学校认定后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材料，且进校后应取得教科研业绩成果至少一项。

（二）申报人同一业绩成果在当年职称申报时只能使用一次（适用于满足一个条件），不可重复使用。

（三）新进具有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入校以来至初定职称期间的教科研业绩成果可作为初定职称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有效材料。

（四）资格条件中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界定

1. 自然科学项目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部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部级项目指江苏省科技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国家其他部委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江苏省教育厅的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A类以上）；

市厅级项目指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其他厅级部门、镇江市科技局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2. 社会科学与教育教学项目

国家级项目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

省部级项目指教育部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国家其他部委的各类社科研究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的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大、重点）、江

苏省社科联的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重点以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的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的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的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重点以上）；

市厅级项目指江苏省教育厅的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江苏省社科联的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的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江苏省其他厅级部门的各类社科研究项目、镇江市社科联的各类社科研究项目。

3.如无特别说明，所有科研项目及项目到账经费均只计算第一主持人。

（五）资格条件中“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是指省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省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省“科技副总”、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团队”带头人、省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对象等。

（六）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的认定，指按我校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办法，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七）关于“校级教材”的认定，在校内使用一届以上，通过校级认定的教材；“省部级以上教材”指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立项

建设并在校内选用一届以上的教材。著或编教材均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申报人多次刊编同一门教材，只能认定为1个代表性成果，所有教材均须经校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审定。

（八）关于“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的认定，指教育主管部门、行指委或学校批准立项的专业、课程、教学团队、产教融合平台等教学建设类项目，以及侧重于成果实践和应用的育人机制、培养模式、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其中，校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指由教务处或二级教学单位立项建设，并通过校级认定；省部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指由江苏省教育厅相关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并通过验收；国家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指由教育部相关主管部门立项并通过验收。

（九）关于“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的理论文章”的认定，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等中央媒体和地方党报党刊发表署名文章视为核心期刊。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时政评论、政策建议等，其成果质量须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发表1篇文章，视同在核心期刊或省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适用于附件1-4各专业资格条件的学术专著相关要求）。

（十）关于“决策咨询报告”的认定，是指项目执行期内人文社科类成果获省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且被设区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吸收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或指项目执行期内人文社科

类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且被设区市的部委办局政策文件吸收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并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1 篇报告经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1 篇报告经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适用于附件 1-4 各专业资格条件的学术专著相关要求，仅限 2 篇）。

（十一）关于“技术成果”的认定。与工作相关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等技术成果；或参与撰写省部级及以上有关法规、条例、规章等；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结合其原创价值和对学校发展的实际贡献，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1 项技术成果可视同 1 篇核心论文或 1 项市厅级项目（适用于附件 1-4 各专业资格条件的学术专著或科研相关要求，仅限 2 篇）。

（十二）关于各类“专业、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专业技能大赛”等级的认定：省部级及以上主管行政部门举办的比赛按照主管部门级别对等认定，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举办的国家级行业协会比赛认定为省级比赛、省级行业协会比赛认定为校级比赛。

（十三）申报人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含申报人为兼职硕士生导师，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申报人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或万方或维普等检索到，并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该刊物（ISSN

和 CN) 具有合法性。“核心期刊”认定以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期刊”认定以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被 CSSCI、EI、SCI、SSCI 等收录的，可视同为核心期刊代表作。核心期刊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书评、插页论文、品评等。在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检索不到的英文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仅作参考。申报人提供的专著或论著均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新申报。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对资格审查未通过或进入学科组评议后未通过的人员，第二年申报时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教研项目、教改项目、科研项目、获奖、决策咨询报告等之一）方可申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要求的等级、排名均以括号中罗列的项目为有效业绩，其中市厅级以上的科研奖励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如：“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市厅级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括号中的排名指从项目主持人开始计序，括号中未列出的省部级三

等奖、市厅级二等奖以下奖励、校级各级奖励均不作为有效业绩；如本资格条件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则一等奖视同为要求的特等奖，其余以此类推；如本资格条件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则特等奖视同为要求的一等奖，其余以此类推。

第二十四条 若无特别规定，资格条件中任职年限、年龄的截止时间原则上为申报年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专著、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原则上为申报当年的3月31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当年如有相应规定，遵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资格条件中个人排名的确定，根据结项材料（证书）确定。

第二十六条 关于初定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专业技术职称：

（一）获得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个月（或试用合格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教师系列职称初定后，须通过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在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

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教科研业绩和教育管理资历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七条 当年度退休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职称评审与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条件

- 1.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思政理论课教师单列条件）
- 2.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3.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4.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附件 3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规律和社会服务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申报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资格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

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根据《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根据《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试行）》规定，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五）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教学违规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结合所从事的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规程》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教书育人，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4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者、或因转评教师系列及企业实践等原因，进校任助教职务不满4年的，自进校担任助教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

（二）教育管理工作。有3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如新入职硕士担任班主任的或因脱产进修学习、企业实践、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3年者，必须具有2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

（四）教学建设与改革。参加校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至少一次，且作为负责人申报并立项校级在线课程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再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4条中的一条：

1. 参与校级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库建设、国际化合作项目等（排名前3），应有正式结项证书。

2.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奖励或表彰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不计排名, 校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三等奖排名前2)。其中, 微课比赛须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

3. 开设过校级公开课(教务处、督导处有备案)。

4. 获得校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项(排名第1)或课程思政先进教学团队/示范专业结项(排名前3)。

第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积极参与专业实践活动,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以外,还须具备第(二)(三)(四)条中的任一条:

(一) 专业实践经历。专业课教师须具备江苏省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且具有专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2年以上,或专业相关企业实践经历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6个月以上。

(二) 参加竞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技能大赛、教学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市厅级以上排名前2)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前5,市厅级排名前4);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1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2);或指导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

(三) 主持或参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四) 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八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教科研业绩成果累计 3 项：

(一)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是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视同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2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专著 3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且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仅限 1 篇）。

(二) 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的作品集。

(三) 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不计排名）。

(四)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五) 获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六) 获得国家授权专利（排名第 1）；或取得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

(七)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

的技术难题，项目应有正式的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合同和结题报告。且专业课教师理工科类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文科类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 万元以上；公共课类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0.5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以上（排名第 1），转化收益 0.5 万元以上。（限 1 项）

（八）担任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前 2）；或入选校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十佳教师等综合表彰。（限 1 项）

（九）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并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7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5.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排名第 1）。

6.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获得省教育等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如：省级教学名师、学生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具有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三）（四）（五），同等条件具备（六）优先推荐：

（一）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

“优秀”。具备博士学位者或因转评教师系列及企业实践等原因，进校任讲师职务不满5年的，自进校担任讲师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二）教育管理工作。有3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如新入职博士担任班主任的，或因脱产进修学习、企业实践、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3年者，必须具有2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

（四）教学业绩与成果。参加校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至少一次并获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改项目或在线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项，再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4条中的一条：

1.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5，市厅级排名前4，校级一等奖排名前3）；其中微课比赛须获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

2.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7，市厅级排名前6，校级特等奖排名前5，校级一等奖排名前3，校级二等奖排名前2）。

3.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课程思政先进教学团队结项认定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结项认定。

4.年龄超过50周岁的，若不符合1~3条的，另需再完成1项

以上校级教改项目。

（五）教学建设与改革。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库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国际化合作项目（排名前 2）。（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六）指导青年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并切实履行“导师制”协议书中规定的职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建设方面承担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外，还须具备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任一条：

（一）专业实践经历。专业课教师须具备江苏省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且具有专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 2 年以上，或专业相关企业实践经历累计 6 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

（二）参加竞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省级三等奖排名第 1，校级比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

名前 2)；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 2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 1）；或指导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排名第 1）。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改造实践课程、实践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中，成效显著，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

（六）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二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教科研业绩成果累计 6 项：

（一）在本专业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改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 刊物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主编（排名前 2）编写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普通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1 篇，作为主编（排名前 2）编写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或精品教材且本人编

写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

（三）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排名前 3）。

（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以上奖励。

（五）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六）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实训、产教融合基地/平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3）。（限 2 项）

（七）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项目应有正式的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合同和结题报告。且专业课教师理工科类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文科类教师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公共课类教师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限 1 项）

（八）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有

证书排名不限)；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排名第1)。

(九)担任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前2)；或入选市厅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十佳教师等综合表彰。(限1项)

(十)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并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7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

3. 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

家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5.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排名第 1）。

6.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获得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如：国家级教学名师、学生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学育人成果卓著。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三）（四）（五），同等条件具备（六）优先推荐：

（一）教学能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因转评教师系列等其他原因，进校任副教授职务不满 5 年的，自进校担任副教授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教育管理工作。有 3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如因脱产进修学习、企业实践、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 3 年者，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

外等工作经历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教学常规任务。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

（四）教学业绩成果。参加校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至少一次并获奖。且须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4）；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3；校级一等奖主持人）；或获得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师课堂、课程思政示范课等荣誉称号。

（五）教学建设与改革。担任省部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库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国际化合作项目（排名第 1）。

（六）指导青年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并切实履行“导师制”协议书中规定的职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建设方面承担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要求

具有丰富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带领团队开展专业开发，掌握行业发展、产业调整的动态与趋势，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以外，还须具备第（二）（三）（四）（五）（六）（七）条中的任一条：

（一）专业实践经历。专业课教师须具备江苏省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且具有专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2年以上，或专业相关企业实践经历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6个月以上。

（二）实训平台建设。担任省部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建设项目的主要成员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项目通过验收。

（三）专业技能水平。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本人在各类专业或学科比赛中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2，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1）。

（四）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本人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2，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第1）；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2项以上（已结项，排名第1），其中必须有1项创业孵化项目；或指导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五）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 1); 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排名第 1)。

(七) 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六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 取得以下教科研业绩成果累计 8 项:

(一) 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改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发表于 CSSCI、EI、SCI、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优先推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0 万字以上, 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 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或主编(排名前 2)正式出版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 可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 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作品集; 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 作品在 80 幅左右的, 可视同 2 项业绩成果。

(三)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教科研项目。

(四)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五)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 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 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六)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实训、产教融合基地/平台建设等项目。(限2项)

(七)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 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 项目应有正式的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合同和结题报告。且专业课教师理工科类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文科类教师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 公共课类教师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限1项)

(八)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排名不限); 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2件以上(排名第1)。

(九) 担任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前2); 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综合表彰。(限1项)

(十) 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并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关于破格认定。在符合本资格条件思想政治要求、继续教育要求、学历资历要求以及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且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的基础上，在教科研等方面代表学校取得重大成果和荣誉的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破格认定程序申请破格认定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一）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

（二）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2项。

（三）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1）。

（四）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2项（排名前2，至少1项排名第1）、世界技能大赛一等奖2项（排名前2，至少1项排名第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2项（排名前2，至少1项排名第1）。

（五）获得国家教学资源库（正库）项目立项建设，并完成验收（全程排名第1）。

（六）获得国家“双高计划”关键标志性成果；或获得对学校阶段性发展起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或取得省综合考核重大空白项目成果（以上项目均须排名前3），参加者的实际成果贡献，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八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由高校以外的其他单位引进的专任教师，2年内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时，其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可暂不作要求。

附件 4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思政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在适用于教师资格条件中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本条件和第六章附则的基础上，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特点，面向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职在岗教师，单独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改革、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

且近 4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者或因转评教师系列及企业实践等原因，进校任助教职务不满 4 年的，自进校担任助教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二）教育管理工作。有 3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如新入职硕士担任班主任的或因脱产进修学习、企业实践、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 3 年者，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

（四）教学建设与改革。参加校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至少一次，且作为负责人申报并立项校级在线课程或教改项目 1 项以上，再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5 条中的一条：

1.参与校级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库建设、国际化合作项目等（排名前 3 名），应有正式结项证书。

2.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奖励或表彰（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5，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3，校级三等奖排名前 2，市厅级以上不计排名）1 项以上；其中，微课比赛须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

3.开设过校级公开课（教务处、督导处有备案）。

4.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思政课

“金课”、思政教师“名师工作室”“思政精品项目”建设 1 项以上（排名前 5，有正式立项报告）。

5.指导课程思政项目且做出实质性贡献（校级排名前 2，省级排名前 4）。

第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积极参与专业实践活动，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以外，还须具备第（二）（三）（四）条中的任一条：

（一）专业实践经历。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或深入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3 个月以上。

（二）社会服务能力突出，为校地共建、校企共建单位、继续教育培训开设高水平讲座报告、校内外免费讲座、法律咨询、社区党课之类的社会志愿服务至少 3 次以上（有公开报道）。

（三）参加竞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市厅级以上排名前 2）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4）；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 1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 2）；或指导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

（四）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八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教科研业绩成果累计 3 项：

（一）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是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视同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2 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专著 3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且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仅限 1 篇）。

（二）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不计排名）。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四）获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五）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项目应有正式的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合同和结题报告。且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0.5 万元以上。（限 1 项）

（六）担任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前 2）；或入选校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十佳教师等综合表彰。（限 1 项）

（七）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并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

成果，如：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的理论文章，决策咨询报告等。

第二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6 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担任省部级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建设、1+X 试点、职教体系试点、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各类平台建设等教改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项目已通过验收或认定。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5.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 2 项以上（排名第 1），思政理论课教师到账经费 10 万以上，项目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 获得省教育等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如：省级教学名师、学生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积极参与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改革、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三）（四）（五），同等条件具备（六）优先推荐：

（一）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具备博士学位者或因转评教师系列及企业实践等原因，进校任讲师职务不满 5 年的，自进校担任讲师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教育管理工作。有 3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如新入职博士担任班主任的或因脱产进修学习、企业实践、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 3 年者，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 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

(四) 教学业绩与成果。参加校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至少一次并获奖，且主持并完成校级教改项目或在线课程 1 项，再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5 条中的一条：

1.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3），其中微课比赛须获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

2.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7，市厅级排名前 6，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5，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3，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2）。

3. 获校级以上金课、名师课堂、名师工作室、在线开放课程、思政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等项目，有结项证书或有荣誉证书（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前 4；校级排名前 3）。

4. 指导课程思政项目且做出实质性贡献（省级排名前 3）。

5. 年龄超过 50 周岁的，若不符合 1~4 条的，另需再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校级教改项目。

(五) 教学建设与改革。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实训基地、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国际化合作项目（排名前 2）。

（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六）指导青年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并切实履行“导师制”协议书中规定的职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建设方面承担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外，还须具备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任一条：

（一）专业实践经历。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或参与企业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

（二）社会服务能力突出，为校地共建、校企共建单位、继续教育培训开设高水平讲座报告、校内外免费讲座、法律咨询、社区党课之类的社会志愿服务至少 3 次以上（有公开报道）。

（三）参加竞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省级三等奖排名第 1，校级比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前 2）；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 2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 1）；或指导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四）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或主

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 1 项以上，项目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且思政理论课教师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在马克思主义等相关实训基地建设中，成效显著，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

（六）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二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教科研业绩成果累计 6 项：

（一）在本专业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改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 刊物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主编（排名前 2）编写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普通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1 篇，作为主编（排名前 2）编写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或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本专业教科研项目；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 3）。

（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不

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以上奖励。

(五)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示范点或实训、产教融合基地/平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3)。(限2项)

(六)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1项以上,项目应有正式的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合同和结题报告。且思政理论课教师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2万元以上。(限1项)

(七)从事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排名不限)。

(八)担任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前2);或入选市厅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十佳教师等综合表彰。(限1项)

(九)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并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如: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的理论文章,决策咨询报告等。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

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6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

3. 担任国家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建设、1+X 试点、职教体系试点、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各类平台建设等教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2），项目已通过验收或认定。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5.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 2 项以上（排名第 1），到账经费 30 万以上，项目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 获得教育等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如：国家级教学名师、学生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积极参与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改革、

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教书育人成果卓著，在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三）（四）（五），同等条件具备（六）优先推荐：

（一）教学能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因转评教师系列等其他原因，进校任副教授职务不满5年的，自进校担任副教授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二）教育管理工作。有3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如因脱产进修学习、企业实践、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3年者，必须具有2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教学常规任务。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

（四）教学业绩成果。**参加校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至少一次并获奖。且须参加并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省部级一等奖以上不分排名，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5，校级特等奖排名前3，校级一等奖须为主持人）；或获得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师课堂、思政课“金课”、思政教师“名师工作室”“思政精品项目”建设等（有结项证书或有荣誉证书，排名前3）。

（五）教学建设与改革。担任省部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马克思主义实训基地建设、马克思主义示范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指导课程思政项目且做出实质性贡献（省级排名前 2）；或参与国际化合作项目（排名第 1）。

（六）指导青年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并切实履行“导师制”协议书中规定的职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建设方面承担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外，还须具备第（二）（三）（四）（五）（六）（七）条中的任一条：

（一）专业实践经历。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或参与企业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

（二）社会服务能力突出，为校地共建、校企共建单位、继续教育培训开设高水平讲座报告、校内外免费讲座、法律咨询、社区党课之类的社会志愿服务至少 3 次以上（有公开报道）。

（三）实训基地建设。担任省部级以上马克思主义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的�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项目通过验收。

（四）专业技能水平。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本人在各类专业或学科比赛中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

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

（五）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本人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第 1）；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 2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第 1），其中必须有 1 项创业孵化项目；或指导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六）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排名第 1）。

（七）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六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教科研业绩成果累计 8 项：

（一）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改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于 CSSCI、EI、SCI、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优先推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0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主编（排名前 2）正式出版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

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五）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示范点或实训、产教融合基地/平台建设等项目。（限 2 项）

（六）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项目应有正式的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合同和结题报告。且思政理论课教师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限 1 项）

（七）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排名不限）；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排名第 1）。

（八）担任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前 2）；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综合表彰。（限 1 项）

(九) 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并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如：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的理论文章，决策咨询报告等。

附件 5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发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择优、激励与导向功能，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的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依据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学校党务、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及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积极发挥“五个师表作用”。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根据《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 违背师德规范, 产生不良影响者, 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 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 不得申报。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 不得申报。

(四) 根据《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试行)》规定, 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五) 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置相关规定, 被认定为教学违规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 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 结合从事的教育管理与科研工作需要, 完成《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一)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

格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所负责的工作，教职工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 作为核心成员，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并被学校采用。

(三) 能胜任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如参与学校重大项目的申报或验收工作，工作责任心强；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1 项等。

(四) 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至少荣获一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第八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3 项：

(一)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在本专业或对工作有指导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视同在省部级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二) 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项目；或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项目（不计排名）。

(三)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四) 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0.5 万元以上。（限 1 项）

(五) 取得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排名第 1），转化收益 0.5 万元以上。

(六) 入选校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限 1 项）

(七) 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并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如：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的理论文章，决策咨询报告等。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一) 获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6 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8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项目，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项目。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深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上述第一、第二项由申报人提供不少于 1000 字的工作报告，其中包含能证明其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典型案例，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所负责的工作，教职工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 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建设方案、发展规划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需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三)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能胜任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如参与完成2个以上学校重大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或验收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或参与完成过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1项（省级以上不计排名、校级排名前5）等。

(四) 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至少荣获一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第十二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

(一) 在本专业或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省部级以上期刊发表4000字以上高水平论文，在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刊物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8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仅限1篇）。（限3项）

(二)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项目；或主持并完成2项校级或1项省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可视同主持并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国家级不计排名，省部级排名前5，市厅级排名前3）。

（四）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省级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如收录入省以上级别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或获省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评定为典型案例、工作法，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2项）

（五）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限2项）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5年以上，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8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4条中的1条：

1.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1篇，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2.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项目，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

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4.获得国家综合性表彰。

第十四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学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上述第一、第二项由申报人提供 2000 字左右的工作报告，其中包含能证明其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典型案例，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所负责的工作，教职工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结合本岗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对学校事业的发展及改革有重大的影响。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1 项（省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10）。

（三）管理工作实绩突出，所取得的成绩经验被省部级以上

教育厅或行业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排名第1）；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完成2个以上学校重大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或验收工作，取得优良成果。

（四）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至少荣获一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第十六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8项：

（一）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4000字以上的教育管理学术论文，发表于CSSCI、EI、SCI、SSCI期刊收录的论文优先推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教育管理方面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仅限1篇）。（限6项）

（二）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项目。

（三）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全国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推广应用。（限2项）

（四）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国家级综合性表彰。（限2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人员转至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同级认定（或转评）后，申报高一级职务资格，须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1年，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等不超过三分之一。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及整体素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实验技术工作的特点，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

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根据《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

不得申报。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根据《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试行）》规定，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五）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教学违规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结合所从事的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规程》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

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五）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第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同等条件具备（三）优先推荐：

（一）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4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者，因转评实验系列及企业实践等原因，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不足 5 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须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者或因转评实验系列及企业实践等原因，进校任助理实验师职务不满 4 年的，自进校担任助理实验师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二）教学常规任务。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实验实训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和实验实训技术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3 名），应有正式的结项证书。或获得校级以

上教学类奖励或表彰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不计排名， 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微课比赛须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或开设过校级公开课（教务处、督导处有备案）。（主持并完成 1 项市厅级教科研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要求：

（一）实验室设备运维。积极参与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验收等建设工作，所负责管理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可使用率达 80%以上。

（二）实验室项目建设。参与实验实训室、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承担实验实训室部分建设工作，所负责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完善，环境整洁有序，工作台账齐全规范。

（三）参加竞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市厅级以上排名前 2）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4）；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 1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 2）；或指导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

第八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教科研业绩成果累计 3 项：

（一）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的实验研究论文、技术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视同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2 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专著 3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且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仅限 1 篇）。

（二）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不计排名）。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四）获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五）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 件以上（排名第 1）；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排名第 1）。

（六）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项目应有正式的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合同和结题报告。且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排名第 1），转化收益 0.5 万元以上。（限 1 项）

（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限 1 项）

（八）担任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前 2）；或入选校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限 1 项）

（九）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并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如：较高水平实验报告等。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1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6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担任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主要成员（排名前 3）。

3.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

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4.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2 项，项目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5.获得省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如：学生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同等条件具备（三）（四）任意项优先推荐：

（一）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具备博士学位者或因转评实验系列及企业实践等原因，进校任实验师职务不满 5 年的，自进校担任实验师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和实验实训技术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完成规定工作量。

（三）实践教学成果。教学改革成绩突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中第 1—5 条中的 2 条：

1.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3）；其中微课比赛须获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

2.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7，市厅级排名前 6，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5，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4，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3）。或指导学生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前 2）；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 2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 1）。

3.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4.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在线课程 1 项以上。

5.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课程思政先进教学团队结项认定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结项认定。

（四）教学建设与改革。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库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国际化合作项目（排名前 2）。（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技能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同等条件具备（三）优先推荐：

（一）实训平台运维。能够独立对大型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验收及关键参数的优化，所负责管理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可使用率达 85%以上。作为主要成员（省部级排名前 8，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排名前 3）完成实训基地、工程研发中心、实验实训室等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二）技能实践成果。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省级三等奖排名第 1，校级比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前 2）；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 1）；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三）技术技能引领。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并切实履行“导师制”协议书中规定的职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的其他重要工作；或改造维修实验设备或开发相关软硬件设备平台，经教务处和资产管理处联合认定，为学校节约 10 万元以上经费。

第十二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教科研业绩成果累计 5 项：

(一) 在本专业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的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 刊物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主编（排名前 2）编写正式出版的省部级以上实验技术普通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并被 2 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视同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1 篇，作为主编（排名前 2）编写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实验技术规划教材、重点教材或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并被 2 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可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限 2 项）

(二)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三) 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四)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以上奖励。

(五) 参与并完成市厅级、省部级以上实验实训平台或产教融合平台项目建设（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3）。

(六) 主要参加市厅级或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3）。

(七)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

显著，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负责研制实验仪器或设备，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获得市厅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八）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项目应有正式的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合同和结题报告，纵横向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限1项）

（九）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的成果转化，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排名不限）。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1件以上（排名第1）。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20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25年，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8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3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5条中的2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主持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

3.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4.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4 项以上，项目通过鉴定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并转化。

5.获得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部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如：国家级教学名师、学生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实训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实训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同等条件具备（三）（四）任意项优先推荐：

（一）教学能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因转评实验系列等其他原因，进校任高级实验师职务不满 5 年的，自进校担任高级实验师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

全部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和实验实训技术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完成规定工作量。

（三）教学业绩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4）；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3；校级一等奖主持人）；或获得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师课堂、课程思政示范课等荣誉称号。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 2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第 1），其中必须有 1 项创业孵化项目。

（四）教学改革成效。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库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或参与国际化合作项目（排名第 1），项目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同等条件具备（三）优先推荐：

（一）实训平台建设。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实训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所负责管理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可使用率达 90%以上。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实验实训室基地、工程研发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省部

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基地、工程研发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以上；或实验实训室建设成效显著，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二）技能实践水平。注重对学生实验实训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本人在各类专业或学科比赛中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本人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第 1）；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 2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第 1），其中必须有 1 项创业孵化项目；或指导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三）技能示范引领。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并切实履行“导师制”协议书中规定的职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建设方面承担的其他重要工作；或改造维修实验设备或开发相关软硬件设备平台，经教务处和资产管理处联合认定，为学校节约经费 30 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

(一) 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的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发表于 CSSCI、EI、SCI、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优先推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0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主编（排名前 2）正式出版的省部级以上实验技术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并被 5 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限 4 项）

(二)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实验或研究项目。

(三)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四)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五)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实验实训平台或产教融合平台项目建设（排名前 3）。

(六) 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排名前 3）。

(七)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八)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

的技术难题，项目应有正式的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合同和结题报告，纵横向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限 1 项）

（九）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的成果转化，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排名不限）；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排名第 1）。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仅适用于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人员，包括有全日制在校生的二级教学单位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

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根据《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规定，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根据《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试行）》规定，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五）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教学违规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制定办法）。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结合所从事的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规程》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创新创业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近4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者或因转评教师系列及企业实践等原因，进校任助教职务不满4年的，自进校担任助教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

（二）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三）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作为二级教学单位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所带学生团体（班级、党团组织、社团等）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表

彰 1 项以上；或本人获得校级以上综合表彰 1 项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

（四）教育管理工作。有 3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如新入职硕士担任班主任的或因脱产进修学习、企业实践、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 3 年者，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3 项：

（一）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在本专业或对工作有指导的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视同在省部级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二）主持并完成校级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不计排名）。

（三）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

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0 年，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项目，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项目。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深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能有效提高

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任现职以来，开展过二级教学单位级别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主题的会议或报告 1 次以上，效果良好（有公开报道）。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牵头组织开展二级教学单位级别以上各类专题教育活动 1 次以上，成效显著（有公开报道或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三）（四），同等条件具备（五）优先推荐：

（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创新创业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二）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具备博士学位者或因转评教师系列及企业实践等原因，进校任讲师职务不满 5 年的，自进校担任讲师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省级三等奖排名第 1，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校级比赛一等奖以上排

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前2)；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培育)项目2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1)；或指导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

(四) 教育管理工作。有3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如新入职博士担任班主任的或因脱产进修学习、企业实践、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3年者,必须具有2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五) 培训辅导员,担任青年辅导员导师并切实履行“导师制”协议书中规定的职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指导青年辅导员或教师发展建设方面承担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二)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三)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实践效果良好。

（四）管理工作科学规范，作为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社团指导教师（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人事处备案，或有相应聘书），所带学生团体（班级、党团组织、社团等）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表彰 1 项以上。

（五）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且至少荣获一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第十三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

（一）在本专业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改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 刊物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主编（排名前 2）编写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普通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1 篇，作为主编（排名前 2）编写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或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限 3 项）

（二）在学校鉴定并认可的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如《新华日报》《群众》上发表理论文章。

（三）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项目；或主持并完成 2 项校级或 1 项省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

革项目视同主持并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

（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以上奖励。（限 2 项）

（六）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教科研项目（排名前 3）。

（七）获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八）获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九）获得省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优秀指导教师。

（十）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项目，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4.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开展过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主题的会议或报告 1 次以上，效果良好（有公开报道或支撑材料）。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

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贡献突出。任现职以来，牵头组织开展校级以上各类专题教育活动 1 次以上，成效显著（有公开报道或支撑材料）。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三）（四），同等条件具备（五）优先推荐：

（一）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和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创新创业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因转评教师系列等其他原因，进校任副教授职务不满 5 年的，自进校担任副教授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须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教育主管部门（含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国家级排名前 10，省级排名前 7，市级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校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排名第 1）。

（四）教育管理工作。有 3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如因脱产进修学习、生病、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 3 年者，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五）培训辅导员，担任青年辅导员导师并切实履行“导师制”协议书中规定的职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指导青年辅导员或教师发展建设方面承担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二）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三）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实践成效显著。

（四）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作为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社团指导教师（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人事处备案，或有相应聘书），所带学生团体（班级、党团组织、社团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表彰 1

项以上；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1项以上；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

（五）年度考核至少1次“优秀”，且至少荣获一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第十八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8项：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发表于CSSCI、EI、SCI、SSCI期刊收录的论文优先推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主编（排名前2）正式出版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仅限1篇）。（限6项）

（二）在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中央媒体（如《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三）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项目。

（四）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五）获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六) 获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七) 获得省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优秀指导教师。

(八) 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学生竞赛奖项。(限2项)

(九) 通过学校鉴定并认可的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 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 成效显著, 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人员转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人员, 申报高级职务资格, 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后, 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等不超过三分之一。